



#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摘录)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文锋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文锋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2022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1341”工作思路,全力护航咸宁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59321件,结案49930件,同比分别上升7.95%、10.83%。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5809件,结案4823件,同比分别上升8.32%、19.80%。

## 一、在高水平平安建设上彰显司法担当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忠实履行“保一方平安,促一方发展”的职责使命,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

维护社会安全。审结刑事案件2672件,判处罪犯3375人。深入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95件315人。大力推进“断卡”“断流”行动,判处贩卖银行卡、电话卡罪犯266人。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审结月亮湾老年公寓非法集资案,全力全力守护老年人“养老钱”。

深化扫黑除恶。加大黑财追缴和执行力度,执行到位财产刑及追缴、没收违法所得2.3亿元,执行到位率95.41%,坚决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巩固整治“肉霸”“砂霸”“村霸”等成果,发出相关司法建议15份,助推自然资源、工程建设、教育等八大行业领域整治。

加强人权保障。落实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对43名未成年人封存犯罪记录,力促早日回归社会。通城法院少年审判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 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体现司法作为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将司法审判深度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民商事案件28138件。深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35条举措。严格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编发正反典型案例9个。联合工商联举办“送法进商会”活动,搭建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

依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95件,其中当事人达成和解撤诉79件。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7.38%,同比上升5.71个百分点。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318件。会同江西九江中院、湖南岳阳中院等六个单位签署《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携手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在嘉鱼、通城、崇阳等地经济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3个。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咸宁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10个。市中院获评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先进集体。

发挥破产审判功能。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审结破产案件15件,重整成功企业4家,助力危困企业重整重生,市中院成功盘活烂尾7年的财贸新都汇项目。推动破产处置法院联动

机制实质化运行,通过“破产审判——府院联动一体化平台”召开债权人线上会议28次,高效推进案件办理进程。

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精准服务咸宁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审结涉医药、医疗、疗养、食品、旅游等案件88件,助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调联动,深化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化解环境污染纠纷35件。

## 三、在保障高品质生活上增添司法温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高质量司法保障高品质生活。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积极应对疫情对房地产领域的冲击,妥善化解因延迟交房、办证、给付租金等引发的纠纷2012件,引导业主和开发商共渡难关。全力参与根治欠薪行动,帮助追回“血汗钱”1706.13万元。依法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94.05万元,为103名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当事人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324.74万元。积极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全市法院安排667名干警下沉到社区、高速公路等开展服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助力家庭文明建设。妥善化解婚姻、抚养、赡养、继承等家事纠纷4693件,调撤率达58.32%,发出家庭教育令52份、人身安全保护令14份,筑牢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屏障。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全市法院49名干警受聘54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润校园”等活动21场。市中院民二庭荣获“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强化诉讼便民服务。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制定出台一站式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示范法院创建方案及标准指引等文件。打造“法院+邮政”智慧集约送达咸宁蓝本,实现文书寄递快捷、规范、精准、无误。健全调解前置机制,两级法院向全市8个人民调解中心委派、委托调解案件8456件,调解成功率42.61%,同比上升10.32个百分点。咸宁法院一站式建设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十大典型经验”。

保障胜诉权益兑现。执结案件16646件,执行到位金额30.15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98.2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100%。常态化开展信用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4754人次,限制消费6890人次,司法拘留109人,移送追究拒执犯罪28人。

## 四、在助力高效能治理上创新司法举措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推进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为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优化法庭布局体系。35个人民法庭实质化运行,人民法庭主阵地更加优化。在未设人民法庭的乡、镇、街道增设巡回审判点35个,在45个村、12个社区设立法官工作室57个,在9个重点企业、5个工业园区和8个旅游景区设立诉讼服务站22个,有效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建立人民法庭文化装饰素材库,打造“党建+法治+清廉+特色”人民法庭文化品牌。

参与服务共同缔造。全市法院组织506名干警参与“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平安咸宁全域提升”等实践活动,协调解决问题366个。举办“屋场会”“法治夜学”49场,开展巡回审判168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动“无讼村居”创建,定期通报辖区“万人成讼率”情况。

完善法庭工作机制。推行直接立案机制,人民法庭普遍设立诉讼服务窗口,直接立案诉讼案件4382件,当场扫码交费5961笔。建立类案快审机制,5家基层法院的8个城区法庭转型为家事、道交等专业化法庭,促进审判工作专业化、高效化。完善精准考核机制,出台《人民法庭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加强资源力量下沉。举办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庭长示范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配齐人民法庭工作团队,优化人民法庭队伍结构,全市80后人民法庭庭长占比31.43%,35岁以下人民法庭干警占比50%,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民法庭干警占比82.23%。率先在全省普遍建成集视频会议、培训交流、在线调解、互联网开庭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民法庭多功能室,开展线上庭审、线上调解984场次。探索建设“乡村e法官”,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服务不打烊、便民零距离”的全天候服务。

## 五、在推进高标准改革上贡献司法智慧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推进审判权制约监督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大力推进均衡结案。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均衡结案工作的管理办法》,坚持每季度召开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形成收结案动态平衡机制,有效扭转全年办案“前松后紧”现象。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制定出台《关于二审民事案件适用独任审判的管理办法》,促进有限审判资源最大化利用。定期通报审判执行人员季度结案指标,法官人均结案210.7件,同比上升13.8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6.85天,同比缩短5.85天。

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法院案件质效评估的管理办法》,通过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等14项重点指标,对各基层法院办案质效进行“整体画像”,并将评估结果抄送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强化院庭长示范引领和监督指导,带头并参与办案35126件,占结案总数的70.35%。出台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审判业绩考核办法,让业绩考评推动司法办案质效提升。

健全接受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396人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件、政协委员提案10件。大力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充分发挥“无袍法官”的“民间智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405件。

## 六、在锻造高素质队伍上突出司法铸魂

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突出凝心聚力、育人铸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突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首倡议题”学习制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夯实队伍忠诚根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三同步”原则处置舆情21起,全力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讲好咸宁法院故事,传播司法正能量,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湖北日报》《咸宁日报》等主流媒体发稿351条。

从严管党治警。制定出台《关于常态化开展“一案双查”的办法》《关于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暂行办法》,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回访专项检查,坚决维护党纪的严肃性。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出台清廉法院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清廉法院”创建。

涵养法院文化。制定出台《关于全市法院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发挥文化引领作用,打造“法润桂乡”特色文化品牌。举办“法润桂乡悦读汇”5期,编排原创情景剧、歌舞作品2部。加强与市图书馆战略合作,共建“法治书苑”,推行“阅读e书签”,打造全市法院系统数字“阅读驿站”。探索创办《咸宁法院工作参考》,构筑全市法官共同精神家园。市中院荣获省法院举办的“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诗歌朗诵大赛一等奖。全市法院4个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1份裁判文书获评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3篇论文在全省法院学术论文评选中获奖。



2022年12月13日,咸宁中院举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



咸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文锋调研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和人民法庭参与和服务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情况。



2022年9月16日,岳阳市、九江市、咸宁市三地中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局六部门共同签订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2022年4月8日,咸宁中院发出湖北法院首份儿童保护令。



2022年12月2日,咸宁中院干警深入白茶社区,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

## 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全市法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上级法院工作安排,牢记“三个务必”,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推进政治建设再加强。

二是进一步展现担当作为,推进服务大局再发力。  
三是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推进审判质效再提升。  
四是进一步坚持人民至上,推进司法为民再加速。  
五是进一步锻造过硬队伍,推进管党治警再深入。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咸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